

**审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审计署、人事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编

(下)

**1998**

中国审计出版社

59  
2) 1180  
—  
18  
18

##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下)

——审计理论与实务

审计署、人事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编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

北京市王史山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开 15.75 印张 390 千字

1998年5月北京第1版 1998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定价:43.00 元(上、下)

ISBN 7-80064-669-6/F·42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1998年/审计署、人事部审  
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编. -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1998.4

ISBN 7-80064-669-6

I . 审… II . 审… III . 审计 - 资格考核 - 教材 IV . F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6826 号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审计理论与方法

<b>第一章 总论</b> .....	(3)
第一节 审计的涵义.....	(3)
第二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	(12)
第三节 审计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	(23)
<b>第二章 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b> .....	(30)
第一节 审计机构 .....	(30)
第二节 审计人员和审计职业道德 .....	(45)
<b>第三章 审计准则</b> .....	(53)
第一节 审计准则涵义和作用 .....	(53)
第二节 国家审计准则 .....	(54)
第三节 社会审计准则 .....	(62)
第四节 内部审计准则 .....	(65)
<b>*第四章 审计法律责任及质量控制</b> .....	(69)
第一节 审计人员法律责任 .....	(69)
第二节 审计质量控制 .....	(74)
<b>第五章 审计程序</b> .....	(81)
第一节 国家审计程序 .....	(82)
第二节 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程序特点 .....	(93)
<b>第六章 审计依据、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b> .....	(100)
第一节 审计依据 .....	(100)
第二节 审计证据 .....	(103)
第三节 审计工作底稿 .....	(110)

<b>第七章 审计取证方法</b>	.....	(115)
第一节 审计取证基本方法	.....	(115)
第二节 审计取证技术方法	.....	(121)
<b>第八章 内部控制及其评审</b>	.....	(127)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	.....	(127)
第二节 内部控制评审	.....	(132)
<b>*第九章 审计抽样</b>	.....	(141)
第一节 审计抽样概述	.....	(141)
第二节 随机样本选样方法	.....	(145)
第三节 统计抽样审计方法	.....	(150)
第四节 判断抽样审计	.....	(158)
<b>第十章 审计报告</b>	.....	(160)
第一节 国家审计的审计报告	.....	(160)
第二节 社会审计的审计报告	.....	(168)
<b>*第十一章 经济效益审计</b>	.....	(172)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概述	.....	(172)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内容	.....	(174)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方法	.....	(181)

## 第二部分 企业财务审计

<b>第一章 资产审计</b>	.....	(193)
第一节 货币资金审计	.....	(193)
第二节 存货审计	.....	(208)
第三节 应收款项审计	.....	(221)
第四节 固定资产审计	.....	(232)
<b>*第五节 对外投资审计</b>	.....	(246)

* 第六节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审计	(256)
<b>第二章 负债审计</b>	<b>(265)</b>
第一节 流动负债审计	(265)
第二节 长期负债审计	(279)
<b>第三章 所有者权益审计</b>	<b>(289)</b>
第一节 实收资本审计	(289)
第二节 资本公积审计	(297)
第三节 盈余公积审计	(300)
第四节 未分配利润审计	(305)
<b>第四章 收入、成本与费用审计</b>	<b>(308)</b>
第一节 主营业务收入审计	(308)
第二节 其他业务收入审计	(316)
第三节 产品成本审计	(319)
第四节 期间费用审计	(334)
<b>第五章 利润审计</b>	<b>(342)</b>
第一节 利润形成审计	(342)
第二节 利润分配审计	(356)
<b>第六章 会计报表审计</b>	<b>(360)</b>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审计	(360)
第二节 损益表审计	(368)
第三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审计	(371)
第四节 会计报表附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审计	(375)

### 第三部分 行业审计

* <b>第一章 财政审计</b>	<b>(381)</b>
第一节 财政审计概述	(381)

第二节	财政审计的特点	(383)
第三节	财政审计的重点与方法	(384)
* 第二章	金融审计	(398)
第一节	金融审计概述	(398)
第二节	金融审计的特点	(399)
第三节	金融审计的重点与方法	(401)
* 第三章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418)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概述	(418)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特点	(42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重点与方法	(423)
* 第四章	行政事业审计	(431)
第一节	行政事业审计概述	(431)
第二节	行政事业审计的特点	(434)
第三节	行政事业审计的重点与方法	(436)
* 第五章	外资审计	(450)
第一节	外资审计概述	(450)
第二节	外资审计的特点	(452)
第三节	外资审计的重点与方法	(455)
附录一: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	(467)
附录二: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491)
附录三: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494)

(注:带\*号的章节,初级资格不考。)

# **第一部分**

## **审计理论与方法**



#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节 审计的涵义

### 一、审计定义

确立审计的定义是对审计这一概念内涵的揭示。在我国审计理论建设中，一般认为，审计定义除必须明确审计的本质和职能外，还必须对经济发展不同时期审计活动的目的和对象等，做出概要的表述。

#### （一）我国审计定义的表述

我国审计学界对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定义曾有多种表述。1989年3月，中国审计学会在贵州省安顺市召开的审计基本理论讨论会上经反复研讨，认为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定义如下：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这个定义就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主体、客体、职能、依据和目的等做出了高度概括。它表明：

1. 审计的主体是专职机构和专业人员。专职机构是指以审计为专门工作的单位，包括国家审计机关、部门或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组织。专业人员包括国家审计机关、部门或单位

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中的审计人员。

2. 审计的客体是被审计单位，而审计的对象则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

3. 审计的目标是对上述审计对象的要求，也是审计工作的行动指南，就总体而言，它是指审计对象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4. 审计的基本职能是经济监督，还有经济评价、经济鉴证等职能。

5. 审计的依据，包括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6.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

7. 审计的本质是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独立性是审计监督有别于其他经济监督的特有属性。

## (二) 我国简明审计定义的形成

上述审计定义的表述是较为完善的，它相对于一时流行的几百字的审计定义是一大进步。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特别是审计事业的深入发展，该定义的某些缺陷日益暴露出来，较多注意了全面性、完整性，以致使定义范围过大，文字过长，不够明确扼要，不便为公众理解和接受。因此，1995年，在郭振乾审计长的倡导下，经过我国审计界人士的广泛讨论，形成了一个基本能反映审计特征并与国际接轨的简明审计定义：“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帐目，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这个定义将91个字的审计定义缩简为28个字，较扼要地揭示了审计的本质属性，易懂易记，对扩大审计宣传，推动审计事业发展正在产生积极的作用。

## 二、审计独立性

从上述审计定义中可以明确，审计的本质是具有独立性的经

济监督活动。这一审计本质的表述有两层涵义：其一指审计是一种经济监督活动，所以，监督就成为审计的最基本的职能；其二指独立性，它揭示了独立性是审计监督的特有属性，是区别于其他经济监督形式的特性。

1977年，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在利马召开的第九次代表大会公布的《利马宣言——审计规则指南》第二章中专门提出独立性问题。其中首先提到最高审计机关的独立性，强调最高审计机关必须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之外，不受外来影响。并指出，只有这样才能客观而有效地完成其工作任务。其次提到最高审计机关成员和官员的独立性，强调最高审计机关成员的独立性应由宪法予以保证。最后提到最高审计机关财政上的独立性。可见，国际审计组织对审计的独立性是十分重视的。

我国1995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条规定：“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总结国内外审计实践经验，审计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

1. 组织上的独立性。审计机构必须是独立的专职机构，应单独设置。它应当和被审计单位没有组织上的隶属关系。

2. 人员上的独立性。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应当不存在经济利害关系，不参与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如果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受国家法律保护。

3. 工作上的独立性。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作出审计判断，表达审计意见，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办理前述审计事项时，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个人不得干涉。

4. 经费上的独立性。审计机构应有自己专门的经费来源，以保证有足够的经费能独立自主地进行工作。

### **三、审计分类**

审计分类是对审计按照不同标志进行的归类。正确地对审计进行分类，有助于加深对各种审计的认识，有助于审计人员根据审计目标选用审计方式，科学地组织审计工作，以及可以根据不同的审计选用相应的审计方法，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 **(一) 按审计内容分类**

按审计的内容分类，可分为财政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

##### **1. 财政财务审计**

财政审计是由国家审计机关对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下级政府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的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的内容主要有：财政部门批复预算、预算执行调整、预算收支变化情况；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情况；财政部门拨付预算支出资金情况；财政部门拨付补助地方支出资金和办理结算情况；财政部门管理内外债还本付息情况；政府各部门执行年度预算情况；各级国库办理预算资金收纳和拨付情况；专项支出和总预备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其它财政收支（预算外资金和财政有偿使用资金）情况。

财务审计是由国家审计机关、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或社会审计组织对各级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所进行的审计监督。以企业财务审计为例，审计内容主要有：企业制定的财务会计核算办法是否符合《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制度的规定；对企业一定时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综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2. 财经法纪审计**

此种审计是由国家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机构对某单位严重违反财经法纪行为所进行的专案审计。对单位一般的经济错弊行为，通常在财务审计中进行审查和提出审计意见。但对金额较大、情节严重、使国有资产遭受严重损失、危害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或对社会风气产生恶劣影响的违反财经法纪行为，需专门立案进行审计的项目，就属于财经法纪审计。

### 3. 经济效益审计

此种审计是由审计机构对被审计单位或项目的财政、财务收支或经济活动的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效益的优劣，提出建议，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一种经济监督活动。经济效益审计的性质，是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评价活动。统计、财会或其他管理部门所开展的经济活动分析与检查，是结合各自业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其目的、程序等都与经济效益审计不同。

## （二）按审计主体分类

按审计的主体分类，可分为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

### 1. 国家审计

国家审计是指由国家审计机关所实施的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我国的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国家审计的主要特点就是法定性。国家审计是一种法定审计，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执行。审计决定涉及其他有关单位的，这些单位应当协助执行。

### 2.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指由部门和单位内部设置的审计机构和专职审计人员对本部门、本单位及下属单位进行的审计。它包括部门内部

审计和单位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是指国家审计机关未设立派出机构的政府部门或系统、行业所设置的独立的专职审计机构和专职审计人员对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所进行的审计。单位内部审计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及大型基建项目的建设单位设置的独立的专职审计机构和专职审计人员对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所进行的审计。我国的各部门、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内部审计，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所以，我国的内部审计是整个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审计主体的角度来看，我国的内部审计还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内部审计在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代表本部门、本单位的领导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其他机构、职能部门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另一方面，内部审计在审计监督过程中，又要以国家的财经法规、制度为主要依据，监督本部门、本单位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这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代表国家利益对本部门、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的特点是：

(1) 审计的内向性。内部审计是根据本部门本单位的自身需要而建立的，处于被审计单位内部，在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为本部门、本单位服务，实际上是本部门、本单位管理机能的一部分。

(2) 审计的广泛性。内部审计不只局限于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而且对内部控制、生产经营等各个方面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分析、评价，开展经济效益审计，其范围比外部审计广泛得多。

(3) 审计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经常性。内部审计人员因常年在本部门、本单位进行审计监督活动，熟悉本部门、本单位的情况，可随时了解企业经济动态和信息，针对发现的问题，能及时

地、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提出建议，督促纠正和改正。

### 3. 社会审计

即国外统称的独立会计师审计或民间审计。在我国，社会审计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所执行的独立审计。所谓独立审计，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其有关资料进行独立审查并表达审计意见。审计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是注册会计师独立执业的审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应当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社会审计的特点是：

(1) 审计的独立性。社会审计机构完全独立于审计委托人和被审计人之外，社会审计的审计人员对审计对象不带任何偏见，对依靠审计结果的人保持客观态度。

(2) 审计的委托性。社会审计机构所要办理的每一个审计项目及其审计内容都是由委托人的委托所决定的。

(3) 审计的有偿性。社会审计机构接受委托承办的独立审计业务，要按规定向委托人收费。

### (三) 按审计范围分类

按审计范围分类，可分为全部审计和局部审计。

#### 1. 全部审计

全部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审计期内的全部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以工业企业为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货币资金、财产物资、结算、借款、资本金、税金和利润等的增减变化的活动。涉及到生产、技术、供销、计划、财务等各个部门。对各部门各项业务众多方面而不是个别部分进行审查，就是全部审计。由于全部审计对企事业单位的各个方面都进行了审查，就容易查出问题，有利于促进

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但是全部审计的工作量大，耗费时间多，审计成本高，一般只在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财务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时使用。

应当指出，全部审计不同于详细审计。详细审计（或详查法）是抽样审计（或称抽查法）的对称，属于一种审计方法，是指对被审计对象涉及的所有凭证、帐册、报表等资料逐一审查的方法，而全部审计则是审计的一种类别。进行全部审计时可以用详查法，也可以用抽查法。

## 2. 局部审计

局部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的部分财务收支或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如对工业企业进行财务审计就包括上述众多方面的审计内容。审计人员则根据审计任务，可以只对其中某个部分或某些部分进行审计，如进行材料审计、货币资金审计、税金和利润审计等。局部审计范围小，针对性强，花费时间少，审计成本低，有助于较快完成审计任务，实现审计目标。财政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可以用全部审计，也可以用局部审计，而财经法纪审计则多用局部审计。

应当指出，局部审计不同于抽样审计。抽样审计（或称抽查法）是详细审计（或称详查法）的对称，属于一种审计方法，是指在被审计对象涉及的凭证、帐册、报表等资料中只抽取一部分进行审计的方法，而局部审计则是审计的一种类别。进行局部审计时，可以用抽查法，也可以用详查法。

## （四）按审计时间分类

按实施审计的时间分类，可分为事后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前审计。

### 1. 事后审计

事后审计是指审计人员在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或经济活动完结之后所进行的审计。由于事后审计一般是在结帐后或经